

加拉太書 2:15-3:14

王道仁

一、加 2:15-3:14 原文解析

1. 2:16 律法的行為(ἔργων νόμου)：和合本翻譯為行律法，但保羅新觀認為律法的行為主要是指猶太人和外族人的分別：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保羅新觀的解釋是從加拉太書的背景(外族人信主是否要遵守割禮等猶太律法)以及 2:15-2:21 的脈絡，認為這邊是在討論人稱義是不是需要猶太「律法的行為」(猶太禮儀性)，而不是在討論行律法(道德性)。
2. 這種聖經或神學爭議可以用兩個方式去探討：一、研讀加拉太書上下文，了解這段的意思，這我們會繼續慢慢讀來進行；二、查考原文字及詞組在加拉太書或保羅書信的用法。如果我們用原文編號查考律法(νόμου，3551)及行為(ἔργων，2041)，我們會發現這個詞組在加 2:16、3:2、3:5、3:10 有出現，其中 2:16、3:2、3:5 兩種解釋都有可能，但 3:10 清楚描述「律法的行為」是「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而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不是只有猶太禮儀性的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而是包含十誡等道德律法。如果擴大到保羅書信，我們會發現羅 2:15、3:20、3:28 也有這個詞組，其中 3:20、3:28 兩種解釋都可以，但羅 2:15「他們顯明律法的功用(律法的行為)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內心掙扎，有時自責，有時為自己辯護。」，這邊沒辦法把律法的行為限縮為猶太禮儀的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
3. 綜合上下文以及原文詞組的解析，我認為「律法的行為」當然包括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但應該也包括所有道德性的律法。
4. 2:16 因信耶穌基督(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通過耶穌基督的信」在希臘文本來就有兩種翻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或「通過耶穌基督自己的信實可靠」，保羅新觀認為應翻譯為後者。這個詞組的分析我們會在下面循經節繼續探討。
5. 2:16 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πιστεύσαμεν)：這句的希臘文只能翻譯為「信基督耶穌」。
6. 2:16 因信基督(ἐκ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稱義：這邊可以翻譯成「從對基督的信仰」或「從基督自己的信實可靠」，保羅新觀認為應翻譯為後者。
7. 2:16 三個類似詞組有點重複，有人認為正是要表達不同涵義：「信基督耶穌」以及「耶穌基督的信實」(保羅新觀的看法)，也有人認為應該是同一個涵義，因聖經本就常運用重複表達重點。
8. 2:17 和合本修訂版：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絕對不是！這邊的意思可能是呼應 2:14-2:15 的討論，猶太基督徒例如彼得、保羅雖然過外族式的生活(意即沒有遵守飲食及潔淨條例，和外族人吃飯)，但仍因信稱義，不應被視為罪人。

9. 2:18 和合本修訂版：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這邊的意思可能是指保羅過去拆毀靠律法的行為稱義，現在不能又回頭主張要靠律法的行為，如果這樣反覆無常正是違背律法；這邊也可能暗指彼得，因為彼得過去對外族人開放，但這次的事件又走回頭路。
10. 2:19 和合本修訂版：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上帝活着。意思是保羅沒有遵守猶太禮儀的律法，因此已被律法處死，或者說對律法而言是死的。
11. 3:2 聽信福音(ἀκοῆς πίστεως)在希臘文可翻譯作「信的信息」或「信仰的聽從」，關鍵在於聽(ἀκοῆς，原文編號 189)這個字的翻譯。可用原文編號 189 查詢這個字的字義及出現經文來探討。
12. 3:6-7 和合本修訂版：正如亞伯拉罕「信了上帝，這就算他為義」。所以，你們知道：有信心(ἐκ πίστεως)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從這兩節來看，得到稱義的重點是在於信心，意即對上帝的信靠。以這節來看 2:16，會覺得翻譯成「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或者「信耶穌基督」較為一致。

二、加 2:15-3:14 原文直譯

我們天生是猶太人，不是出自外族的罪人；但(我們)知道，人不是從律法的行為被稱義，除非通過耶穌基督的信仰，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得我們從基督的信仰被稱義，而不是從律法的行為，因為任何有血肉的不會從律法的行為被稱義。若尋求在基督裡被稱義，我們自己卻甚至被視為罪人，難道基督是罪的服務者嗎？絕對不是！因為若我重新建造我所毀壞的，我就顯出自己是犯法的人。因為我通過律法對律法死了，使我對上帝活。我已和基督一起被釘十字架：然而不再是我活，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現在我在肉體活的，我活在愛我並為我交出我的上帝的兒子的信仰中。我不拒絕上帝的恩典：因為義若藉著律法，那基督就徒然死了。

喔！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已被釘十字架刻畫在你們眼前，誰迷惑了你們？我只要從你們知道這件事：你們接受靈是從律法的行為或信的信息呢？你們是這麼無知的人嗎？藉靈開始以後現在藉肉體完成嗎？你們受苦這麼多是徒然的嗎？如果真的是徒然的，那麼，那供應你們靈且在你們中間行大能的(上帝)，是從律法的行為或信的信息？正如亞伯拉罕信上帝，他就被算為義。所以你們要知道：出於信心的人，這些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聖經預先看見因著信上帝宣告外族人為義，就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每一個民族必因你被賜福：因此那些出於信心的人和信心的亞伯拉罕一起被賜福。因為所有出於律法的行為的人，他們是在詛咒之下：因為已被寫著：「被詛咒的(就是)每一個不堅守、遵行所有被寫在律法書的人。」因為沒有人藉著律法在上帝面前被稱義(是)明顯的，因為「義人必出於信活著。」而律法不是出於信，反而「那行它們(指律法)的必因它們活著。」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詛咒，因為已被寫著：「每一個被掛在木頭上的(是)被詛咒的。」為了使亞伯拉罕的福因著基督耶穌變成臨到

外族人，使得我們通過信接受靈的承諾。

三、加 2:15-3:14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我們稱義、得到上帝接納是靠什麼？我們是否想用自己律法的標準來贏得上帝的接納？我們比較注重律法還是信靠？
2. 我們有感受到自己已和耶穌同死同復活嗎？我們的生命是否靠著耶穌對律法、對世界、對罪惡已死？我們是否感受到耶穌活在我們的生命裡面？
3. 加拉太書指出基督徒的生命不是律法為主，而是有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是否感受過聖靈影響我們的生命？
4. 加拉太書告訴我們上帝在揀選亞伯拉罕之前已預備好非猶太人要因信得到上帝的接納，這讓我們看見上帝對全人類的愛。
5. 我們是否有承受過什麼詛咒？從舊約律法、從其他宗教信仰或從愛我們或恨我們的人？耶穌已經釘十字架「為我們成了詛咒」，代替我們承受詛咒，並且把我們贖出來。我們可以信靠上帝，把所有的詛咒都交託給耶穌。

四、作業：研讀加 2:15-3:14，並可思考以上問題，或者標出其他問題，下次一起討論